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良信电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 号）核准，良信电器向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7.84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5.97 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24.5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942.348 万股。

上述股份中，董事长兼总裁任思龙先生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生江先生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33.6113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084.2367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942.3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84.696 万股。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由

1,084.2367 万股调整为 2,168.4734 万股。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本瑜、徐海英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8.47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7 名/家,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登记于 5 个账户名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登记于 2 个账户名下,故解除限售的股份共 12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6,020	556,02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4,028	834,0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2,036	1,112,03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6,020	556,0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宇纳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4,028	834,028	
2	九泰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2,418,682	2,418,682	

	管理有限公司	司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848	1,417,848	
3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2,835,696	2,835,696	2,835,696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780,094	2,780,094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风天成凌云3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0,094	2,780,094	
6	叶本瑜	叶本瑜	2,780,094	2,780,094	
7	徐海英	徐海英	2,780,094	2,780,094	
		合计	21,684,734	21,684,734	2,835,696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良信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伟

\_\_\_\_\_

潘 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